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 一般條件

第一章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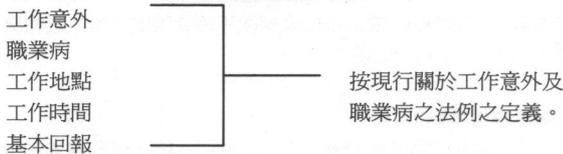
第一條 (術語)

為本保險單之效力，下列詞之定義為：

保險人-----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指與保險人簽訂本保險合同之僱主。

遇難人或受害人-----指向投保人提供服務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之被保勞工。



第二章 保險之標的及範圍

第二條 (責任之轉移)

- 一、 投保人應根據現行法例並按本保險單之一般、特別及特約條件，將對直接為投保人服務且保險單內申報之勞工承擔之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致之負擔之責任轉移至保險人，且保險人應根據現行法例及上指條件接受責任。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本保險合同不適用於在提供本保險單特約條件上未作明確申報之服務時而發生之意外及疾病。

第三條 (保險之範圍)

- 一、 轉移予保險人之責任包括：
 - a) 因長期或暫時無能力之損害賠償及死亡之損害賠償，包括喪葬費；
 - b) 為使受害人之健康狀況及工作能力得以恢復及使其回復正常生活而給予醫療、外科、藥物及住院性質之必需及適當之特定給付，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般或專門之醫療及外科治療，包括必要之診斷及治療；
 - 藥物治療；
 - 護士護理；
 - 入住醫院；
 - 提供、更新或維修假體及矯形儀器；
 - 機能恢復。
- 二、 為上款 b 項規定之效力：
 - a) 根據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之現行法例之規定，為使受害人及遇難人接受觀察、治療或到公共當局而需提供之運輸，視為特定給付；
 - b) 保險人有權指定遇難人之主治醫生，但屬法律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三、 保險人根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之現行法例承擔責任，該責任受法例內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金額及形式限制，但透過雙方協議而在保險單內另定更高之損害賠償給付者除外。

第四條 (不受保險保障者)

- 一、 保險合同不適用於投保人所遭受之意外。
- 二、 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 (包括收養者)，其他直系血親或姻親，或直至第三親等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任何公司之管理人或

經理等，僅在保險單內特別列明其姓名者，方視為在保險單保障之範圍內。

- 三、 上款之規定適用於在公司內工作之股東。
- 四、 為第二款規定之效力，根據《民法典》第二千零二十條之規定以事實婚與被保險人一起生活者等同於配偶。

第五條 (特定除外事項)

- 一、 除法律規定之除外事項外，本保險單在任何情況下不適用於下列者：
 - a) 形成疝囊之疝氣；
 - b) 呼吸系統職業病；
 - c) 為使遇難人上岸而泊港所引致之費用。
- 二、 對於因罷工、暴動、公共秩序之變更及其他類似行為，恐怖或破壞行為、起義、革命、內戰、侵略、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敵對行為所引致之工作意外，以及因直接或間接由上指事件而引致之戰爭行為造成之工作意外，保險人亦概不負責該等工作意外之彌補。
- 三、 對於投保人未遵守法律之規定而被處之任何罰款，保險人亦不負責。

第六條 (在澳門以外所作之開支)

對在澳門以外所作之醫療、外科及藥物治療，護理服務，住院及交通運輸或送返原地方面之開支之責任，應明示規定於保險單之特約條件中。

第七條 (責任之自認)

- 一、 提供急救，在任何情況下不表示保險人自認責任。
- 二、 如事後獲悉之情況導致責任之排除，已作之支付損害賠償或開支，不構成保險人自認責任。

第三章 投保人義務

第八條 (投保人之義務)

投保人必須：

- a) 準時繳納應付之保險費；
- b) 於勞工之支薪冊或支薪單內記錄，其內載明勞工之姓名、職業、工作日及時間、薪金、工資及其他固定性給付，並且允許保險人隨時要求檢查該等紀錄；
- c) 對足以影響保險人評定風險之所有情況作出全面及明確之申報；
- d) 發生任何導致風險加重之情況，無論在保險合同訂立之前或之後，應在獲悉後四十八小時內向保險人作全面及明確通知；
- e) 當獲悉發生涉及被保勞工之任何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時，在二十四小時內向保險人寄送通知，通知內應載有：
 - 遇難人或受害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及住所；
 - 意外或疾病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原因、性質、及明知或可推定之後果；
 - 意外現場目擊證人之姓名及住所；
 - 提供急救之醫生；
 - 受害人在意外發生當日或呈現職業病當日之工資或薪金。
- f) 盡快將遇難人或受害人送到保險人指定之醫生處，但屬不可能

- 之情況或因緊急救援而需送到另一醫生處者除外；
- g) 採取一切視為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其勞工發生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並遵守一切有關預防、衛生及安全之規定；
- h) 在發生引致死亡之意外後，立即以電傳／電報或傳真作通知，但不妨礙 e 項之規定。

第九條〔保險人與遇難人之關係〕

- 一、保險人有權限在法庭內外與遇難人或其家人處理涉及本保險單所擔保之責任之事宜，但與保險人有相反之書面協議者除外。
- 二、如投保人在發生災難後違反上款之規定，投保人有義務向保險人償還應支付之一切金額，但投保人能證明其行為對保險人未造成損失者除外。

第十條〔責任之解除〕

如投保人不履行第八條 e、f 及 h 項之規定，保險人僅解除由於投保人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引致侵害或職業病惡化之責任。

第四章 工資或薪金

第十一條〔定義〕

法律規定用作計算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給付之基本回報，視為投保人向保險人告知本保險單所保障之僱員之工資或薪金。

第十二條〔申報之勞工報酬及人數〕

- 一、在為確定保險費之目的而申報之報酬低於實際報酬之情況下，保險人僅對申報之報酬負責；在此情況下，投保人須負責有關之差額，以及按比例負責第三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之費用。
- 二、如受保險單保障之勞工數目，少於在意外或確定及明確診斷疾病之當日之提供服務之勞工數目，由投保人負責證明遇難人為受保險合同保障者。
- 三、投保人應將有關保險合同上所涉及報酬或勞工數目之修改，於每半年結束後之三十日內或在與保險人雙方協定之期間後之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上指修改亦在合同之範圍內，但保險人有權根據新接獲之資料立即調整保險費。

第五章 合同之期限及保險費

第十三條〔合同之開始〕

- 一、保險合同自保險人核准之日起開始生效，但投保書另定較後之日期者不受此限。
- 二、如保險人在收到投保書日之五個工作日內未以書面方式通知投保人，投保書則視為獲核准。
- 三、保險於零時正開始，但不妨礙保險人接受另一時間。

第十四條〔合同期限〕

- 一、保險合同之有效期間為保險單之特約條件中所訂定者。
- 二、保險合同得以某一固定及確定期限訂立，最多為一年〔短期保險〕，或一年並逐年續期〔一年期並逐年續期保險〕。
- 三、如合同以短期保險之方式訂立，且投保人有意繼續受保障，應至少在合同終止前三十日內向保險人要求續保；如保險人接受請求，投保人應立即支付有關之保險費。
- 四、在保險合同以一年並逐年續期之方式訂立之情況下，如任何一方在有關保險單到期日之三十日前，未將單方終止合同之通知以掛號方式郵遞至另一方之最新地址，保險合同則自動續期一年。

第十五條〔單方終止合同〕

- 一、任一方要終止合同應以雙掛號信通知另一方，該掛號信須在合同效力終止之日之三十日前發出。
- 二、投保人如要求終止合同，則有權獲得與合同剩餘時間相應之保險費之 50% 之償還。

- 三、如保險人主動終止合同，則須向投保人返還與保險合同剩餘時間相應之全部保險費。
- 四、為第一款規定之效力，一方簽署人向另一方簽署人出示收件回執之副本或郵局掛號信存根之副本為一般證據。

第十六條〔保險費確定之標準〕

保險費率由保險人根據法例核准之保險費表訂定。

第十七條〔保險費之確定〕

- 一、首次及續期之保險費均按投保人在保險期間支付勞工之基本回報總額確定。
- 二、在每一保險期終止時，投保人須在保險期終止後一個月內向保險人呈送一份有關勞工在該段保險期內實際報酬之支薪單；如上述報酬之金額總數與作為計算首次或續期保險費基礎之數額有差異，保險人則按情況收取有關保險費之差額或退還多收之部份。
- 三、如投保人不呈交上款所指之支薪單，保險人得在保險期終止後收取一項不可退還之保險費，數額相當於臨時收取之保險費總額之 30%，但保險人仍有權解除合同；保險人亦得在收取上指數額之保險費後，要求投保人補繳根據實際支付勞工之報酬而計算出之所欠之保險費。

第十八條〔繳付地點〕

在收到保險人發出之收費收據後，投保人應在保險人辦公處或其指定之地點繳付保險費。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

- 一、如投保人欠繳保險費，保險人將以掛號信通知投保人如在發出掛號信通知後三十日內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合同將立即失效。
- 二、在因欠繳保險費而撤銷合同之情況下，保險人保留收取與已過期間相應保險費之權利。

第六章 各種規定

第二十條〔保險人之代位〕

投保人向造成意外之可能之責任人索取本保險單規定之負擔及費用之權利及提起有關之訴訟，由保險人代位行使及代其提起。

第二十一條〔仲裁〕

- 一、由本保險單所引起之爭議將由雙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委任之一名仲裁員解決；如雙方未能就委任一名仲裁員達成協議，每方在提出關於委任仲裁員之書面申請後之三十日內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爭議由該兩名仲裁員一起解決。
- 二、如兩名仲裁員未能作出裁決，爭議則由在票數相同時具決定權之第三名仲裁員解決；該第三名仲裁員係由上述兩名仲裁員於開始仲裁工作前以書面委出，且仲裁會議由該第三名仲裁員主持。
- 三、如上述兩名仲裁員未能就委任在票數相同時具決定權之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由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指定。
- 四、爭議雙方各自支付其所委任仲裁員之費用及服務費，而第三名仲裁員之費用及服務費則由雙方平均負擔。
- 五、仲裁裁決之取得係對保險人提起任何司法訴訟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二條〔管轄〕

對由本合同引起之任何訴訟之司法管轄權屬澳門法院。

特別條件內明確指出時方適用之特別條款

第一條 臨時工之保障

本合同特約條件中應載明按時間單位〔小時或日〕之報酬數額，以確定在發生意外情況下之金錢給付。
金錢給付將為按照時薪〔按八小時計〕及日薪〔按三十日計〕之轉化結果所得之數。

第二條

屬在執行工作合同總價值之一百分率基礎上根據保險費表計算保險費之情況

就本合同保障之保險而言，鑑於特約條件中已載有合同應接受之工資限額，投保人無需向保險人送交支薪單。

對被保勞工，本合同僅保障在經適當認定且在特約條件上所載之工程及具風險之地點工作者。

本保險之有效期與載於本保險單之特約條件內之工程之預定期限相應；如遇例外情況，該期限可透過投保人與保險人之預先協議延長，但需支付附加保險費。

如在進行工程期間修正報酬表，保險費將根據有關報酬之平均增長額以及按本合同有效期終止前剩餘之時間之比例作調整。

第三條 承保往返途中之風險〔正常路線〕

透過適用相應之附加費率，本保險亦保障勞工在上、下班之正常途中可能遭受之意外，即使所使用之運輸工具非為僱主實體提供者亦然。

特別條款

- 按本表之規定，所有保險須受表內對各行業所載特別條款約束，故應在保險單內指出適用於表內所指之保險之特別條款。
- 在未有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書面許可前，不得作增加、修改或延伸特別條款，但保險費表容許者除外。
- 在下列所指之各特別條款內容前出現之“(X)”符號，表示該符號隨後之句子為特別條款之組成部分，並加插於下列句子中；〔保險公司對任何有關因……而產生之意外，不負責任〕。

- W1.....(X)使用由蒸氣、氣體、水、電力或其他機械動力所發動之“製木機器”，但“製木機器”一詞不包括車床、鋸床、鑽孔機、磨砂機，或擺錘及搖擺錘以外之以手操作之手提機動工具
- W2.....(X)馴訓或訓練非家畜之動物
- W3.....(X)打埋牲口
- W4.....(X)於遠離投保人工場範圍或於鄰近工場之範圍進行安裝、裝置或維修等工作
- W5.....(X)製造貯存罐、鐵盒或鐵器皿
- W6.....(X)用手或其他方式交付貨物
- W7.....(X)用手或手推車以外方式運載或交付貨物
- W8.....(X)使用由蒸氣、氣體、水、電力或其他機械動力所發動之機械
- W9.....(X)海上之船上或與建造非以木為材料之船隻有關之索賠
- W10.....(X)切取〔樹〕、木材、竹或藤枝以阻礙其繼續長成
- W11.....(X)製造金屬線床墊
- W12.....(X)本保險單所指保障僅適用於內勤人員〔在樓宇內工作之人員〕
- W13.....(X)非運輸工作，而在遠離投保人工場或工場鄰近地方工作
- W14.....(X)
a) 在深逾地面六公尺〔超逾二十呎〕之地點開採原材料
b) 建造、修理或拆除燒磚爐
- W15.....(X)於存有鋼結構之地方內進行任何工作，但鋼筋英泥之鐵枝或其他金屬者除外
- W16.....(X)建造、改建或維修任何由地基至最高點之高度，或所設計之高度超逾九公尺〔超逾三十呎〕之樓宇或樓宇結構
- W17.....(X)任何涉及保養、維修及安裝工作
- W18.....(X)處理任何重逾兩公斤〔超逾五磅〕之可供使用之製成品
- W19.....(X)從原料提煉可作商業用途之樟腦

- W20.....(X)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單之規定將不對任何參與電影工作之被保險人作出賠償
- W21.....(X)在樓宇內進行裝修工作
- W22.....(X)在未拋錨之船舶上工作
- W23.....(X)開採石礦
- W24.....(X)使用切割金屬機或壓鑄金屬機
- W25.....(X)引水工作〔並非為臨時及輕鬆之工作，且非涉及偶然性之水面工作〕建築水閘，在水閘內，或在水庫後工作，打樁，在壓縮空氣中或在水底下工作
- W26.....(X)
a) 進行非保養或維修之工作
b) 引水工作〔並非為臨時及輕鬆之工作，且非涉及偶然性之水面工作〕建築水閘，在水閘內，或在水庫後工作，打樁，在壓縮空氣中或在水底下工作
c) 拆除或安裝碼頭閘門
d) 使用炸藥
- W27.....(X)固定或安裝旗幟、裝飾物、營幕、雨罩或樓宇前之固定帳篷
- W28.....(X)非出售或購買者之勞工
- W29.....(X)操作或處理皮革或皮革
- W30.....(X)操作或處理未加工之皮革〔原皮〕
- W31.....(X)設立、油鬆、維修或拆除壓縮氣體容器
- W32.....(X)在地面或地板起計超逾九公尺以上〔超逾三十呎〕之高之工作
- W33.....(X)試驗或裝配任何火器或子彈
- W34.....(X)任何製造過程
- W35.....(X)製造機器用之輸送帶
- W36.....(X)拆毀、拆燬或拆卸樓宇、工程或建築物；或拆除、拆燬或拆卸非機器之金屬廢料〔非在投保人之設施內或在設施之鄰近處進行〕
- W37.....(X)製造紙張
- W38.....(X)生產或提煉礦油
- W39.....(X)以機器製造紙張、畫布、印書紙或蠟紙〔厚蠟紙〕
- W40.....(X)於香港及澳門水域以外任職
- W41.....(X)由石礦場或坑穴採原料
- W42.....(X)引水工作〔並非為臨時及輕鬆之工作，且非涉及偶然性之水面工作〕建築水閘，在水閘內，或在水庫後工作，打樁，在壓縮空氣中或在水底下工作
- W43.....(X)具有採石或礦之有效准照而開採之任何石礦場
- W44.....(X)非以人手操作之專有機作包裝，或與金屬器皿有關之包裝
- W45.....(X)製造網纜
- W46.....(X)現訂定及協定本保險單僅在投保人明瞭，且在僅製造絲、繩及棉絲絮，並不涉及任何與製造及紡綿工作有關之條件下發出
- W47.....(X)船上安裝
- W48.....(X)製造污水管、排水管、瓷器、未經磨光之瓶、耐火粘土製成品、瓦面頂或赤土瓷磚，或以來自任何礦場或坑之原材料製造之瓷磚
- W49.....(X)
a) 在船舶或在任何種類船隻上進行起卸貨物之勞工或在船廠、船塢或碼頭工作之勞工
b) 在躉船工作之勞工
c) 用手推車以外之工具運載或交付貨物
- W50.....(X)在有欄桿完全保護之水平之屋頂上工作
- W51.....(X)
a) 任何拆卸工作〔但拆卸由樓宇地基最低點至樓宇連煙囪之最高點之高度不超逾九公尺〔超逾三十呎〕且拆卸係由為投保人直接提供服務之勞工進行及為重建、更改或維修合同之組成部者除外〕
b) 重建、改建或維修塔、船桅、熔爐、煙窗、高架道路、橋樑、從地面起計深於六公尺〔超逾二十呎〕之井、船塢、運河或隧道
c) 須使用炸藥之工作、開採石礦、採沙或碎石

- d) 引水工作（並非為臨時工作，且非涉及偶然性之水面工作）建築水閘，在水閘內或在水庫後工作，打樁，在壓縮空氣中或在水底下工作
- W52.....(X)將金、白金、銀以外之金屬拉成絲狀
- W53.....(X)將金、白金、銀或銅以外之金屬拉成絲狀
- W54.....(X)利用溶解橡膠之溶劑或硬化劑
- W55.....(X)在樓宇以外進行之任何工作
- W56.....(X)挖掘、鑽探或建造、改建或維修煙窗管道
- W57.....(X)開鑿升降機或載貨升降機井
- W58.....(X)超逾十三公斤（超逾二十八磅）之鑄造品
- W59.....(X)鑽探或挖掘非自流井或井管道
- W60.....(X)
- a) 在船上之船桅上端工作
- b) 從地面或地板九公尺以上（超逾三十呎）之高度上工作
- W61.....(X)在香港及澳門水域以外作業船上工作之船員
- W62.....(X)在香港及澳門水域以外使用之渡輪上（包括水翼船、噴射船）工作之人員，但直接使用澳門及香港間之經核准之航道除外
- W63.....(X)由投保人直接顧用於雜技、體操、高空表演、走鋼線、馴獸師及其他涉及危險性項目之表演者
- W64.....(X)在輪船或任何類型之船隻上工作或進行與折船有關之工作
- W65.....(X)進行與拆輪船或船隻有關之工作
- W66.....(X)在距離投保人之場所較遠之地方或在場所鄰近地方內擔任之工作
- W67.....(X)即使在保單內有相反之規定，投保仍須向保險公司承諾於每一保險期間終結後之一個月內，將一份指明在每一保險期間內保險單保障範圍所涉及之會所會員之上限之申報書送交；如所申報之數目與計算保險費基礎之人數不同時，保險公司將按情況收取一附加保險費或退還保險費
- W68.....(X)
- a) 開採石礦
- b) 起卸、運輸及其他與開採石礦有關之工作
- W69.....(X)安裝裝備
- W70.....(X)涉及使用炸藥之工作
- W71.....(X)
- a) 在輪船或任何類型船隻上起卸貨，或於船廠、船塢或碼頭工作之勞工
- b) 起卸工人或在臺船工作之勞工
- W72.....(X)非電話接線員或電報員以外之工作
- W73.....(X)在樓宇內進行之工作
- W74.....(X)透過繳付加保費，得將保險單保障範圍擴大，以將投保人臨時僱用之勞工包括在內，而該等勞工作為於投保人之屋內或花園*(1)或馬房內*(2)又或使用屬投保人所有之車輛進行工作之傭工；並協定“偶然僱用勞工”一詞，不包括任何一星期工作兩天以上之定期傭工，不論部份時間或全日，或以連續方式僱用超逾兩月個月之傭工 *當不適用時，刪除(1)及/或(2)
- W75.....(X)茲訂定及協定刪除保險單一般條件第十七條之內容，並以下列內容代替：“首次保險費及續期保險費，將按照在每一保險期內，投保人之所有傭工數目及所擔任工作之種類確定，而投保人答應於保險期到期後一個月內遞交保險公司一份載有所有傭工之名單。如所申報之數目及工作種類與作為首次及續期保險費計算基礎者不同，保險公司則應按情況收取或退還保險費，但在任何情況下所繳之保險費不得少於最低保險費。”
- W76.....(X)安裝鐵或鋼
- W77.....(X)涉及使用支架或滑輪之工作
- W78.....(X)賽車、帶步或速度試驗
- W79.....(X)自行車、重型電單車、輕型電單車以外車輛之維修
- W80.....(X)砍伐、鋸開或運輸樹木
- W81.....(X)印報紙或製造紙張
- W82.....(X)建造或修理重逾一千噸之鐵、鋼及英泥船隻
- W83.....(X)

- a) 建築、改建或拆卸樓宇
- b) 建築或改建水塘、濾水池或水質軟化廠
- c) 鑽挖水井
- d) 使用炸藥
- e) 開闢隧道
- 備註：透過繳納保險費表內指定之保險費，可使上述各項工作納入在保障範圍內。
- W84.....(X)使用任何種類之機械
- W85.....(X)
- a) 使用炸藥
- b) 在地面起計深逾三公尺（超逾十呎）之任何部分進行挖掘工作
- c) 開採石礦
- d) 開闢隧道
- W86.....(X)
- a) 使用炸藥
- b) 開採石礦
- c) 開闢隧道
- W87.....(X)任何與溶解及/或香料無關之工作
- W88.....(X)安裝工作
- W89.....(X)由投保人開採之石礦
- W90.....(X)茲規定及協定，如任何勞工作僅為石或板岩之切割或開石，及如勞工在任何時候於投保人開採之石礦場工作，則勞工之全部工資則適用“石礦工人”之費率
- W91.....(X)操作任何貨物
- W92.....(X)由地面起計深逾六公尺（超逾二十呎）之井，或與挖掘非自流井或井管道相連之井
- W93.....(X)鑽探或挖掘非自流井或管井以外之水井
- W94.....(X)鑽探未經使用英泥物料預制井牆以外之井
- W95.....(X)樹木砍伐、鋸開及運輸，但切割及清理矮樹以阻止其生長者不在此限
- W96.....(X)砍伐、鋸開或運輸不超逾六公尺（超逾二十呎）之樹木
- W97.....(X)進行安裝、設置、維修或試驗投保人之設施
- W98.....(X)超逾一噸之鑄造物或貨
- W99.....(X)板岩上蓋，以瓦片覆蓋屋頂或天花，拆燬或拆卸樓宇、工程、設備或任何種類之機械、又或在船隻上起卸貨
- W100.....(X)處理任何重逾二百五十公斤（超逾550磅）之用品
- W101.....(X)以蒸氣、氣體、水、電或其他機械動力推動之任何機械，（但不包括吊機、起重機或機械之攪拌機）
- W102.....(X)僱用裝卸工人
- W103.....(X)馬房值勤、馬伕或在任何時候策騎馬匹之人員
- W104.....(X)船塢或碼頭之起卸工人或勞工
- W105.....(X)作任何商業用途之船隻
- W106.....(X)涉及機焊或與拯救行動有關之工作
- W107.....(X)茲訂定及協定保險單在投保人須經營定期班次服務之條件下發出
- W108.....(X)在地面起計深逾三公尺（超逾十呎）之任何部份進行挖掘工作
- W109.....(X)在服務當中之飛行器之運作、修理或維修期間擔任職務之機員或其他人員

***** 如遇交通意外，請立即通知交通部 *****

倘僱員遭受職業意外或受職業疾病影響，僱主或其工作主管應於獲悉該意外發生後，立即將該受害僱員送往鏡湖醫院或山頂醫院接受醫療救助或治療，一切醫藥單據及證明書，必須清楚註明所進行治療之受傷部位，本澳註冊的私家醫生並須填寫 M/7 醫藥費單據，以便作為理賠依據，敬希垂注。